江苏海洋大学苍梧校区文达楼电梯采购更换项目合同

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62

（买方全称）江苏海洋大学

（卖方全称）江苏林格美氟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供货及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海洋大学苍梧校区文达楼电梯采购更换项目

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资金来源：自筹

二、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详见供货清单

三、交货约定

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生产通知，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的生产并运输至交货地点，确认安装条件后，7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和验收至交付买房正常使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

五、合同价款

品牌： 上海 三菱

金额（大写）：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壹元捌角（人民币） ￥：390161.80 （其中包括 DT1，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整(人民币) ￥：197718.40 。DT2，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肆角整(人民币) ￥：192443.40 ）

详见供货清单

合同价包含了（包括但不仅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

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土建改造费、安装费（含轨道、预埋预留、井道照明、井道插座、井道电气接地扁钢、电梯控制箱电源以及根据规范及验收要求需要重新加固的角钢、槽钢等铁件预埋及加固、调试费、脚手架费、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对招标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以及 整机不少于 3 年的年检费用及维保费用。（本项目为更换改造交钥匙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电梯拆除、机房改造、新梯设备采购（包括货物、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运输、新电梯的安装、施工、二次转运、调试、质保、利润、税费、培训、检测等各项应有费用，工作，门套更换为 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电梯机房内所有设备设施及装修按照现行标准改造到位，本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产品供货及安装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充附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纪要、协议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图纸

8、设备报价单 （含附件、备品备件）

9、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承诺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备供货、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七、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卖方指定一名代表（姓名 时良言 联系方式 18360365331 ），专职负责协调供货、安装等各项事宜。

八、买方向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为合同价的 10%，在合同签订前转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等造成买方损失的行为，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若没有违规行为，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汇款银行、帐号及户名：

汇款户名：江苏海洋大学

汇款银行：农业银行苍梧支行

汇款账号：10440301040005191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海洋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盖章 后生效。

买方（章）：江苏海洋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登记号：12320000466007183X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9号

电话：0518-85895095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

10440301040005191

卖方（章）：江苏林格美氟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灌云县学士路101号

电话：18121618333

银行账号：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3001101000017640 5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1 日

签合同地：江苏海洋大学

产品供货及安装合同

买方： 江苏海洋大学

卖方： 江苏林格美氟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1、 规格及型号

产品编号	型号	层/站	速度（m/s）	数量（台）	合计（元）
DT1	LEHY-S	文达楼南梯	1.75	1	197718.40
DT2	LEHY-S	文达楼北梯	1.75	1	192443.40
总价	390,161.80 （大写：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壹元捌角整）				

1.1 合同总价款：¥390,161.80 元（大写：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壹元捌角整）

1.2 合同总价款包含了（包括但不仅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土建改造费、安装费（含轨道、预埋预留、井道照明、井道插座、井道电气接地扁钢、电梯控制箱电源以及根据规范及验收要求需要重新加固的角钢、槽钢等铁件预埋及加固、调试费、脚手架费、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对招标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以及整机不少于 3 年的年检费用及维保费用。（本项目为更换改造交钥匙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电梯拆除、机房改造、新梯设备采购（包括货物、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运输、新电梯的安装、施工、二次转运、调试、质保、利润、税费、培训、检测等各项应有费用，工作，门套更换为 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电梯机房内所有设备设施及装修按照现行标准改造到位，本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合同生效及签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供货期及安装工期

3.1供货期：自买方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

3.1.1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3.1.2交货方式：

3.1.2.1卖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买方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买方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以及整机不少于3年的年检费用及维保费用。

3.1.2.2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造成的损坏由卖方承担。

3.1.2.3买方有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检查质量的权力。

3.1.2.4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须经供需双方确认无误后，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备品配件、资料等补上，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3.2安装工期：自买方书面安装通知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3.3总工期共计**90**日历天，已综合考虑交叉施工、天气、节假日等因素，除买方书面延期及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

4、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1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安装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符合交付条件，并取得运行合格证，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卖方交清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并通过学校审计处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4.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在合同签订前转入买方的指定账户。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等造成买方损失的行为，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若没有违规行为，待工程审计结束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4.3买方对卖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若卖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标准，买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电梯安装全过程安全生产，配齐安全防护器材、规范设置警示围挡，施工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高空、吊装、用电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及财产损毁，因卖方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因买方现场场地、配合事宜过错引发安全问题，相关责任由买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应立即停工抢险并通知买方，配合事故核查处理。

4.4卖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方可付款。

4.5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6 卖方转账信息：

开户行名称：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3207230011010000176405

开户行行号：314307310021

5、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5.1原有电梯拆除范围：导轨、曳引机、曳引钢丝绳、随行电缆、井道内电缆、控制柜、电梯轿厢、层门、层面装置及门套、外呼装置、底坑设备等，拆除后堆放到学校指定位置，由学校办理资产报废手续，收益归学校所有，拆除费用由卖方（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恢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层按钮缝隙修复、电梯井道整改，加固，门套、新增电梯过门石，门套更换为304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6、安装施工过程中双方的责任和承担的费用

6.1买方的责任和承担的费用

6.1.1按要求配置电梯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

6.1.2在作业区附近提供足够面积的库房。

6.1.3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接口点，卖方挂表计量收费。

6.1.4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卖方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6.2卖方的责任和承担的费用

6.2.1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所提供的图纸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并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对现有电梯井道进行改造和加固。同时与买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6.2.2负责开箱清件，若发现零部件缺损，负责和制造方联系取得。

6.2.3负责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6.2.4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注意安全事项，如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卖方自负。

6.2.5出席买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相关工作要求。

6.2.6负责向当地质检部门申报，领取开工许可证，并承担其费用。

6.2.7按照国家标准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6.2.8按照国家标准的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6.2.9电梯安装调试后，按国家技术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向买方出具产品安装质量合格证的检验书面资料。

6.2.10产品自检合格后，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验收，费用自理。

6.2.11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卖方整改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6.2.12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移交随机资料一套及备用件。

6.2.13提供产品交付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

6.2.14电梯投入使用前卖方需要配合的事项：

6.2.14.1电梯井道尺寸以双方确认的电梯图纸为准，如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相对应的井道改造由卖方负责；

6.2.14.2验收后提前投入使用的电梯配合、指导及专人开关；

6.2.14.3电梯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成品保护、看护等；

6.2.14.4电梯基坑回填至电梯所需标高；

6.2.14.5配合智能化铺设五方通话线至买方指定的控制室（对讲设备由电梯单位提供）；

6.2.14.6电梯机房工字钢浇筑、洞口封堵；

6.2.14.7电梯门套封堵及轿厢保护措施；

6.2.14.8机房通风设备、临时照明；

6.2.14.9配电箱（若需要额外增加）采购及安装；

6.2.14.10电梯呼叫板预留洞口的所有处理；

6.2.14.11机房内爬梯制作及安装（若需要）。

7、产品质量保证

7.1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买方提供的、并经买方确认的井道土建图纸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技术规格要求。**进场的设备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必须无条件退场，所有损失均有卖方承担。**

7.2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不能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到场修复，买方有权不通过卖方同意，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卖方设备保修款中扣除，并按设备总价的2%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以上责任超过保修款金额的，卖方需要另外承担责任。

7.3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若达不到合格，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当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买方一切损失。

8、产品质量验收

8.1本合同产品规格见第1条的**“规格及型号”。**

8.2买方在收到本合同产品之日起7天内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

书面验收合格后付款。若不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8.3卖方如期交货后，买方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卖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否则视为迟延履行。

8.4由卖方安装或由买方委托安装的产品，卖方按电梯产品验收技术标准，进行最终质量验收，并向买方出具产品安装质量合格证书。

9、违约责任

9.1由于卖方责任设备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1.1任何情况下当实际值优于投标值时不予奖励。

9.1.2如由于卖方原因，设备主要性能参数，反复修理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标准，做退货处理，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9.2由于卖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每拖延一天，承担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从设备价款中扣除。

9.3如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的由卖方负责。

9.4如果由于卖方的疏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延误工期一天将支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9.5卖方应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负责,因卖方合同货物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合同的变更、修改违约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0.2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书后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承担。

10.3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0.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或要求增加超出合同要求以外的供货范围，买方应考虑卖方的实际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意见，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0.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1.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1.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1.4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影响了工程进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给卖方的费用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判决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4在进行诉讼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3、其它

13.1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到保证期满并货款两清止。

13.2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持4份，卖方持2份；

13.3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4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卖方指定技术代表：时良言，商务代表：张学春；买方指定技术代表：姜淼，商务代表：时树奎 ；

13.5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3.6本合同列明了双方全部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任何一方不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3.7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上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记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受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受。

买方（章）：江苏海洋大学　　卖方（章）：江苏林格美氟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登记号：12320000466007183X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9号　　地址：灌云县侍庄街道陆庄村学士路101号

电话：0518-85895095　　电话：18121618333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　　银行账号：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2072300110100001764O5

10440301040005191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

签合同地：江苏海洋大学

附件一　　**电梯规格表**

项目名称：江苏海洋大学苍梧校区文达楼电梯采购更换项目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DT1-2
	产品名称	LEHY-S
	型号/规格/数量	2
	额定载重量	≥1050kg
	额定速度	1.75m/s
	行程	49.2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3/13/13
	轿厢类型	标准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并联
	控制方式	/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曳引驱动
	曳引系统	永磁同步
	机械位置	机房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为准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为准
	底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以现场实际为准
	尺寸	以现场实际为准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以现场实际为准
	门框	以现场实际为准
	厅外显示	ZPIA14-GD10
轿厢	轿厢尺寸	1600*1500
	轿门材质	全发纹
	轿壁装潢	全发纹
	后壁镜子	配置
	轿顶类型	ZCL-SS07S
	轿厢操作面板	全发纹
	盲文按钮	A14
	地板类型	大理石
	装潢重量	无

买方单位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注：合同条款如有更改，另行签署附件后，请在合同相应条款前划“X”，以示此条款不存在。

附件二

电梯主要部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曳引机	上海三菱	ZPML系列	中国	10年	
2	门机系统	上海三菱	EVOK系列	中国	10年	
3	控制柜	上海三菱	ZCCP系列	中国	10年	
4	安全钳	上海三菱	ZGSB系列	中国	10年	
5	限速器	上海三菱	DG系列	中国	10年	
6	缓冲器	上海三菱	ZOB系列	中国	10年	
…						

买方单位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21 日

卖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林格美氟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 江苏海洋大学苍梧校区文达楼电梯采购更换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整机 3 年。

2. 六大件（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机系统）10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30 分钟以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江苏林格美氟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四

预计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客梯	2
2	电梯安装	2
3	电梯拆除	2
4	井道及机房整改	2
5	原有石材门套拆除	26
6	304 不锈钢大门套	26
7	电梯地坎更换	26
8	电梯外呼墙面恢复	13
9	电梯外按钮	13
10	电梯轿厢监控	2
11	电梯五方对讲及 96333 入网	2
12	井道圈梁整改	2
13	材料、垃圾人工清运	2
14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排风扇、灭火器、规章制度牌、挡鼠板等所有达到机房验收标准的设施	2
15	环氧地坪漆	2
16	机房 1.5 匹变频空调	2
17	电梯轿厢空调 1.5 匹单制冷空调	2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其中机房、井道、基坑的土建施工整改，不限于新增机房圈梁、机房门窗调整、机房排风扇安装、机房灭火器、机房内墙面修补、重新粉刷、机房规章制度牌、机房不锈钢挡鼠板、环氧地坪漆等项目。

买方单位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21 日

卖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